

本函檔號：FH/H/3/80/Pt.2

電話號碼：(852) 2973 8119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1 0132

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**公立醫院處理市民緊急醫療求助安排
及明愛醫院事件**

就立法會 CB(2)774/08-09(02) 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四項，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處理在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轄下醫院及診所或附近範圍內緊急醫療求助的現行指引及新指引。

醫管局轄下醫院／診所一向設有指引，指示如何處理在醫院範圍內(包括所有醫療區域及非醫療區域)出現的緊急事件和突發情況。所有醫院亦已制訂處理醫院範圍內緊急求助的應變計劃。部分應變計劃亦有涵蓋醫院／診所(以外的)的附近範圍。

明愛醫院事件發生後，醫管局已即時檢討現有的緊急事件應變機制，並向所有醫院員工加強灌輸醫管局救急扶危的核心理念。醫管局擬備了一套指導原則，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公布，指示如何協助轄下醫院及診所附近範圍內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。有關原則載於附件(只有英本版本)。到目前為止，所有醫院及診所均已在其實變計劃中，涵蓋醫院／診所的附近範圍，並清楚列明在緊急事故時的通報機制(包括指定負責職員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)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葉海鷹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

副本送：醫院管理局(經辦人：梁栢賢醫生)

**醫院管理局醫院及診所(「醫管局機構」)
處理鄰近範圍緊急醫療求助事件
的基本原則**

原則

拯救生命是醫院管理局的首要任務。

所有在醫管局機構當值的職員，應盡力向要求緊急醫療援助人士提供一切合理幫助。

核心要求

所有醫管局機構應制訂應變計劃，使員工能適當地處理在鄰近範圍發生的緊急醫療求助事件。有關「鄰近範圍」的詮釋，應根據環境作彈性處理。

各醫管局機構應就實際情況制定應變計劃，應變計劃必須包括以下各個要項：

(a) 當職員接獲求助要求，有關職員或其他同事應：

- (i) 立即評估情況，並通知指定處理人員／小組*(設有特定電話號碼)，提供事發地點及求助人士情況的資料；以及
- (ii) 提供協助，例如致電 999；

(b) 指定處理人員／小組應盡快抵達現場提供協助，及／或聯絡指定醫療單位／人員，以派遣醫療應變小組帶同急救儀器到達現場；

(c) 應盡快用合適載送方法將病人送往急症室或醫療單位。

各醫管局機構應為職員提供培訓，並定期檢討有關程序，確保職員遵循應變計劃。

如對此基本原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醫院行政總監或負責同事查詢。

*即獲指派處理鄰近範圍內要求緊急醫療援助人士的職員或醫療組別。